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淮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9.15元/股调整为38.70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雷淮刚、邱海陵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 38.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雷淮刚、邱海陵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